

关于2023年度济南区长清区 区级绩效评价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2024年我区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了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区直部门单位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等工作，全方位、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

2024年，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组织对全区68个部门、176个二级单位共计1486个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金额36亿元，自评覆盖率达100%。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所有绩效自评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对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质量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选取4个部门进行部门抽查复核。同时结果纳入202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算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

从绩效自评结果情况看，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结果应用效果差等问题。下一步，各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自评

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

2024年，我区实现从目标编制、部门自评再到财政重点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扩大至所有部门，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指导全区68个试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同时，区级选取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长清区投资促进局和济南市长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4个部门完成部门整体财政重点评价，通过政策实施成效全面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并以预算资金为管理主线，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依法依规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评价向区政府、区人大报告；强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指导部门就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台制度规范业务活动，不断提升部门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绩效意识，围绕本部门单位的主责主业，集聚资源和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事业发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的履职效能。

三、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

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坚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目标，聚焦科技、农业农村、生态环保、产业扶持等重点领域，评价类型主要选取资金规模较大、影响力强、社会关注度高、

实施期长、能够反映部门核心职能和履职需要的项目。2024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共选取16个，涉及7个区级部门,11个单位。

从评价结果看，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区财政有效统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区直各部门不断完善投入机制、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部分财政资源统筹不够、资金效益发挥不高等问题。下一步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建立评价结果与2025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和保障；除按实结算的项目外，评价结果优良以下的项目按10%的比例压减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沉淀大的项目及时提出预算调整方案。